

肉蛋奶行业新闻

NO.202111

梅里埃营养科学集团(中国)



聚焦国内



国际风云



法规标准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录 Contents

聚焦国内	1
■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口意大利牛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1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标识的公告.....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鼓励企业标注乳制品食用期限的公告.....	4
■ 关于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授权委托书有关要求的公告.....	4
■ 《呼和浩特市奶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知印发.....	5
■ 山东开展肉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能力体系检查.....	6
国际风云	7
■ 检出沙门氏菌 丹麦出口新鲜鸡蛋被通报.....	7
■ 韩国发布生产牛奶、奶酪等的乳品加工业检查结果.....	7
■ 巴西首次对华出口乳制品.....	7
■ 泰国畜牧发展司建议消费者选择带有“畜牧业 OK”标志的肉类.....	8
■ 俄罗斯联邦终止不合格的动物源产品符合性声明.....	8
法规标准	9
■ 美国制订牛奶中芬苯达唑的最大残留限量.....	9
■ 俄罗斯拟对动物源产品的出口企业检查实施兽医管控.....	9
■ 加拿大批准在各种肉类和家禽产品中使用改性醋.....	9



聚焦国内

■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口意大利牛肉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意大利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中国从意大利输入牛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意大利牛肉进口。现将进口意大利牛肉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进口意大利牛肉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意大利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中国从

意大利输入牛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范围

30 月龄以下牛的冷冻和冰鲜剔骨骨骼肌肉，即：牛经宰杀、放血后除去皮（毛）、内脏、头、尾及四肢（腕及关节以下）后的骨骼肌肉。绞肉、肉糜、碎肉、下角料、机械分割肉及其它副产品不允许输华。

三、生产企业注册

向中国出口牛肉的生产企业（包括屠宰、分割、加工和储存企业）应符合中国和意大利的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要求，应当经海关总署注册。获得注册的意大利牛肉生产企业名单在海关总署官方网站公布。

四、有关检验检疫要求

（一）动物来源要求。

1. 出生、饲养并屠宰于意大利，具有唯一身份标识，可追溯到其出生和生长农场。

2. 来自于无任何疯牛病风险的农场，且不是疯牛病可疑或确诊病





例及其后代，也不是来自于已知的疯牛病病例出生前后 12 个月内、在同一个农场出生的同群牛和饲料同群牛。

3.来自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双方关注动物疫病的临床病例、也未因发生特定动物疫病而受到检疫监测或移动限制的农场。

4.未饲喂过含有反刍动物肉骨粉和油渣的饲料，未使用过中国和意大利禁止使用的兽药和饲料添加剂。

5.屠宰前至少 14 天内没有接种过炭疽活疫苗。

6.屠宰时小于 30 月龄。

（二）屠宰加工要求。

1.屠宰活牛按照中国和意大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宰前宰后检验，结果合格。

2.屠宰活牛是健康的，没有任何传染病的临床症状，胴体和脏器无病理变化，且胴体上的主要淋巴结和腺体已摘除。

3.屠宰前或屠宰过程中未使用向脑腔内注射压缩空气或气体的击昏方式，或脊髓刺死法。

4.扁桃体、回肠末端等高风险物质按照欧盟和意大利法规以避免污染的安全卫生的方式去除。

（三）安全卫生要求。



1.产品中兽药、农药、重金属、环境污染物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等不超过中国、欧盟和意大利规定的最高残留限量，不得检出双方禁止使用的兽药和饲料添加剂。

2.产品没有被致病微生物污染，符合中国、欧盟和意大利法律规定的要求。

3.产品是卫生、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

五、包装要求

（一）牛肉必须使用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

（二）牛肉应有单独的内包装，内包装上应当标明品名、产地国、生产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产品名、产地国、产品的规格、产地（具体到省/市）、生产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目的地（目的地应当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日期（年/月/日）、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外包装上应加施意大利官方的肉类检验标识。

（三）预包装肉类产品还应符合中国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四）冰鲜真空或非真空包装牛肉（不论有无气调包装），应符合中国和意大利包装卫生标准，出口商应确认保质期并在包装上明确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2021 年 11 月

标识。冰鲜真空包装牛肉保质期不超过 120 天，冰鲜非真空包装牛肉保质期不超过 14 天。

六、证书要求

每一批/集装箱进口意大利牛肉应至少随附 1 份意大利主管部门出具的官方兽医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意大利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以及双边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七、储存运输要求

在存放牛肉的冷冻产品库或冰鲜产品库中，应设有存放输华牛肉的专用区域并明显标识。储存和运输应在相应的温度条件下进行，冷冻牛肉的中心温度应不高于零下 15℃，冰鲜牛肉的中心温度介于 0℃ 至 4℃ 之间。

货物装入集装箱后施加意大利主管部门认可的铅封，铅封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海关总署

原文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969244/index.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标识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标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产品配方注册相关规定，标识内容应当真实准确、清晰易辨，不得含有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的文字、图形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二、适用于 0~6 月龄的婴儿配方乳粉不得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适用于 6 月龄以上的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乳粉不得对其必需成分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其可选择成分可以文字形式在非主要展示版面进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允许的 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

三、产品标签主要展示版面应当标注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注册号，可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且不会使消费者误解的图形，也可在主要展示版面的边角标注已注册商标，不得标注其他内容。

四、产品名称中有某种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使用的同一种乳蛋白原料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的，应当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2021 年 11 月

五、产品标签配料表中的复合配料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标注。如果某种配料是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

六、产品标签上的推荐食用量或喂哺量建议应当有科学依据，表述严谨，不得使用“必须”“严格”等字样。

七、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企业规范产品标签标识和宣传声称。任何组织或个人如发现涉及违反本公告或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可通过 12315 热线和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照此执行。2023 年 2 月 22 日起生产产品的标签标识应符合本公告的要求，此前生产的产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市场监管总局

原文链接：

https://gkml.samr.gov.cn/nsjg/tssps/202111/t20211112_336716.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鼓励企业标注乳制品食用期限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应当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为方便消费者识别乳制品的食用期限，避免食物浪费，市场监管总局鼓励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需冷藏保存的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在标明生产日期的基础上，明确标注保质期到期日，如“保质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请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食（饮）用”等。文字说明内容可以印制在包装标签的醒目位置，具体日期可以在生产过程中清晰喷码或打印在包装的醒目位置。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的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

原文链接：

https://gkml.samr.gov.cn/nsjg/spscs/202110/t20211027_336153.html

■ 关于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授权委托书有关要求的公告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有关事宜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要求，境外申请人按新国标申请注册（含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2021 年 11 月

变更、延续），原已提交授权委托书无内容变化的，在提交新行政许可事项时不必重复提交，但需由申请人出具相关内容无变化的承诺书。

特此通知。

原文链接：

http://www.cfe-samr.org.cn/tzgg/202111/t20211105_4018.html

■ 《呼和浩特市奶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知印发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推进奶业振兴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呼和浩特市奶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千亿级乳产业集群，打造“中国乳都”升级版，在全区乃至全国率先实现奶业振兴，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呼和浩特市范围内的奶牛养殖场、牧草种植企业（合作社、农户）、牛乳制品加工企业。

第三条 本政策遵循引导为主、以奖代补，整合资金、统筹使用，严格审核、杜绝套取的原则。

第四条 新建规模 300 头以上的奶牛养殖场，由市政府和旗县区政府共同承担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等“三通一平”费用。

第五条 草畜一体化奖励。为引导种养结合、草畜一体化发展，降低养殖成本，对通过自种自养、订单“种植+收购”的形式实现草

畜一体化的种植、养殖企业（合作社、大户）进行奖励。苜蓿、燕麦干草每吨补贴 200 元，苜蓿、燕麦青贮每吨补贴 100 元；养殖场和牧草种植户各享受 50%。

第六条 苜蓿草种植奖励。鼓励扩大苜蓿草种植面积，对新增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1000 亩以上的苜蓿草种植企业（合作社、户）给予奖励。根据实际种植面积，以 1000 亩为一个单元，每个单元奖励 10 万元。

第七条 养殖场改造扩容提升奖励。充分利用现有养殖场，按照标准化牧场要求进行改扩建，扩大奶牛饲养量，对存栏 800 头以上奶牛牧场完成改造扩容提升，平均每个奖励 150 万元。一个政策期内，相同建设内容不可重复享受补贴。

第八条 购买奶牛奖励。对购买良种奶牛到呼和浩特市饲养的奶牛养殖场，每购买 1 头奶牛奖励 2000 元。

第九条 乳制品加工企业原料乳收购增量奖励。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原料乳收购区域，增加原料乳收购量。以上一年度原料乳收购量为基数，对牛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增加的原料乳收购量每吨给予 150 元奖励。

第十条 强化金融保险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撬动银行资金，降低奶牛养殖、饲草种植成本，鼓励建设高标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2021 年 11 月

准奶牛养殖场、饲草种植基地。对新建、改扩建、购买奶牛的养殖场、饲草种植基地贷款给予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贴息，贷款贴息期限为 3 年，第一年贴息 80%，第二年贴息 50%，第三年贴息 20%。贷款贴息额度为 5-200 万元。开展苜蓿草种植保险试点。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予以兑现，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兑现上年度符合条件的奖励事项。通过企业申报，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公示，市农牧局对各旗县区验收结果进行抽验，并将验收结果报市财政局审定后执行。

第十二条 本政策奖励所需资金由市、旗县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市财政局和各旗县区分别做好补贴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工作。

第十三条 本政策由呼和浩特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呼和浩特市奶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呼政发〔2019〕8 号）同时废止。

原文链接：

http://www.huhhot.gov.cn/zwgk/pdl/hg/szfbgs/202111/t20211110_1056127.html

■ 山东开展肉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能力体系检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推动全省肉制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 11 月起，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对全省肉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能力实施体系检查。

检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 3 家专业技术机构具体实施。技术机构按照《食品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清单》《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能力检查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等，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对 100 家肉制品生产企业全面“体检”。通过检查来评价企业利用 HACCP 原理排查、防控风险的能力，及食品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指导帮扶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并提出风险防控、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同时，对被检查企业暴露的问题和风险，举一反三，对全省 1472 家肉制品企业开展风险交流，全面提升肉制品企业风险管理能力，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本次体系检查既是一次检查，更是一次企业能力再提升过程，3 家专业机构将以市为单位，对全省肉制品业开展集体培训，重点讲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GB2760、GB7718 等食品安全标准，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生产，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E-4xQ3YfCmT1JsYGvD96-g>



国际风云

■ 检出沙门氏菌 丹麦出口新鲜鸡蛋被通报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1 年 11 月 1 日，丹麦通过 RASFF 通报本国出口新鲜鸡蛋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1-11-1	丹麦	新鲜鸡蛋	2021.5887	沙门氏菌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1/11/610733.html>

■ 韩国发布生产牛奶、奶酪等的乳品加工业检查结果

11 月 10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10 月 11 日~10 月 22 日，对生产牛奶、奶酪、发酵乳等产品的 147 家乳品加工业进行了检查，结果显示，有 1 家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培训，违反了《畜产品卫生管理法》。

另外，抽检了市场上流通的 255 件乳制品，其中 7 件产品中有 2 件产品的大肠杆菌超标，5 件产品的大肠菌群超标，已命令其停止销售并召回该产品。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1/11/611550.html>

■ 巴西首次对华出口乳制品

巴西《经济价值报》11 月 15 日报道，本月初中国第一次从巴西进口乳制品。在中国向巴西开放乳制品市场并于 2019 年 7 月授权 24 家巴西乳制品企业对华出口后，巴西南大河州企业 CCGL 于 11 月 5 日首次通过空运向中国出口小批量的奶粉。本次出口意味着巴西打开了中国这个全球最大乳制品消费国的大门。CCGL 公司 2020 年乳制品收入共 14 亿雷亚尔（约合 2.8 亿美元）。

本次 CCPL 向中国出口包括全脂奶粉、脱脂奶粉和零乳糖奶粉。CCGL 公司希望能够扩大在中国的出口营销。目前已经协商预定了两集装箱的奶粉出口，将于近期向中国发货。公司有 3500 个供货商，每日装机处理能力达 320 万升牛奶。公司对华出口的乳制品具有无结核病和布鲁氏菌病的质量认证，且具有可追溯机制，要在出口文件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2021 年 11 月

中标明牛奶生产商和全部加工过程的具体信息。

巴西与中国已于 2007 年就开放乳制品市场达成协定，但直到 2019 年才有巴西企业获得对华出口资质，目前已有 33 家巴西企业获此资质。巴西乳制品协会尚未有对中国出口前景的预估，但表明其他巴乳制品企业也在推进对华出口。希望能够达到对俄罗斯出口的水平，目前每月巴对俄出口四个集装箱的乳制品，属于有高附加值的产品。

原文链接:

<http://br.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111/20211103219410.shtml>

■ 泰国畜牧发展司建议消费者选择带有“畜牧业 OK”标志的肉类

泰国畜牧发展司 10 月 27 日消息: 该司建议消费者选择带有“畜牧业 OK”标志的肉类。同时该司警告肉类供应商，包括销售肉类摊主和供应或烹饪肉类的餐馆，销售和使用不合格的肉类，如肉块中有脓肿、脓液、针头、异常颜色或气味，属于销售不纯的食品，违反了泰国佛历 2522 年《食品法》，可处两年以内监禁或两万泰铢（约合人民币四千元）以下罚款。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1/10/610306.html>



■ 俄罗斯联邦终止不合格的动物源产品符合性声明

俄罗斯联邦兽医局 10 月 27 日消息: 2021 年前 10 个月，该局下属的阿尔泰边疆区和阿尔泰共和国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共计终止了 18 份不合格动物源产品的符合性声明，主要品类包括乳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和蜂蜜，不合格原因包括:

- 检出沙门氏菌;
- 检出四环素类抗生素（强力霉素、土霉素）;
- 检出喹诺酮类（恩诺沙星）;
- 检出大肠杆菌;
- 霉菌水平超标;
- 产品成分未在标签中声明：含有非乳制品来源的脂肪、乳粉、山梨酸;
- 脂肪含量与标签标识数量不符等。

由于产品违反了欧亚经济联盟技术法规和 GOST 的要求，相关责任方将依法承担相关行政责任。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1/10/610322.html>



法规标准

■ 美国制订牛奶中芬苯达唑的最大残留限量

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食药局（FDA）发布 2021-22604 号公告，将牛奶中兽药芬苯达唑（fenbendazole）的最大残留限量制订为 0.22mg/kg。

该公告于发布之日起生效。

原文链接：

<http://www.tbtc.org.cn/warningDetail.html?id=moEazW7w1DIpr0cVQGQMBEgYff8Vgh8Uh6eUNE7>

■ 俄罗斯拟对动物源产品的出口企业检查实施兽医管控

俄罗斯媒体 Milknews 11 月 12 日消息：应进口商要求，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计划对相关企业进行免费检查从而确保动物源产品的安全性。俄联邦国家杜马将在法案二读期间审议该法案。

该文件旨在确保俄罗斯履行加入 WTO 所承担的义务，对有出口动物源产品业务或计划出口相关产品的组织和个人实施兽医管控。

此前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副部长表示：“现在俄罗斯正在大力发展



动物源产品出口义务，因此建议政府明确对供应此类产品的出口企业进行检查的程序。”

副部长解释称：相关检查由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免费组织进行，若企业已在电子兽医系统中注册则可豁免该项检查。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1/11/611934.html>

■ 加拿大批准在各种肉类和家禽产品中使用改性醋

2021 年 11 月 8 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 NOM/ADM-0176 号文件，修订允许使用的防腐剂清单，批准将改性醋（Modified Vinegar）用于各种肉类和家禽产品中。

此次修订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1/11/611437.html>